#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 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 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会议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 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其他非委员董 事可受邀列席会议,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提案有关的其他人 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提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委员签字。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